

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原則性規範

結算會員辦理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業務作業，依集中結算業務規則第 8 條及施行辦法第 2.1.8 條規定應依主管機關及本公司規範集中結算業務規定，訂立內部控制制度。考量銀行業等金融機構結算會員經營業務多元，而內部控制制度應考量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爰本公司不另訂定內部控制制度標準範本。鑑於新制度實施及業者建議本公司提供內部控制制度原則性規範供其參考，爰參酌現行期貨集中交易市場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規範之架構，研訂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業務內部控制制度之原則性規範內容，其主要目的在提供形式上的範例，俾各結算會員自行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之參考；至於實質內容，由於各結算會員規模大小、組織架構、管理方式不一，應由各結算會員就其授權、核准、執行程序及相關控制表單自行訂立書面制度。另各結算會員自訂之內部控制制度，其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至少應包括本原則性規範內容，並得視公司本身經營狀況自行增列控制重點，惟自行增列部分，不得違反相關法令規章等規定；爾後如有法令增、修訂或公司內、外在情況變動等情事，應即配合檢討、修正其內部控制制度內容，以確保制度之完整性及有效性。綜上，茲就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列出參考之原則性內容如下：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與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一、結算會員資格條件	一、結算會員財務條件 (一) 個別結算會員財務條件應符合最低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二十億元，但有臺灣期貨交易所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業務施行辦法第 2.1.3 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另其財務結構依其業別應符合臺灣期貨交易所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業務施行辦法第 2.1.3 條規定。 (二) 一般結算會員財務條件應符合最低實收資本額新臺幣八十億	一、法令規章： (一) 臺灣期貨交易所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業務規則第 6 條。 (二) 臺灣期貨交易所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業務施行辦法第 2.1.3 條、第 2.1.4 條、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與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p>元，另其財務結構依其業別應符合臺灣期貨交易所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業務施行辦法第 2.1.4 條規定。</p> <p>二、結算會員人員規定及申報作業</p> <p>(一) 結算會員辦理集中結算業務，應指派主管監督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有適足人員辦理集中結算業務。 2. 指派適任之專業人員辦理集中結算業務。 3. 辦理保證金及結算款項收付業務之人員、出納及會計人員不得相互兼任。 4. 申請成為一般結算會員者，並須指派適任辦理客戶集中結算業務之專業人員。 <p>(二) 結算會員應於集中結算業務開辦前，將前項主管及辦理集中結算業務人員列冊，向臺灣期貨交易所辦理登記；異動時，應於五個營業日內向臺灣期貨交易所申報變更。</p> <p>三、結算會員辦理集中結算業務之場地及設備，須符合下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設置供辦理集中結算業務之場所。 (二) 裝設辦理集中結算業務使用之資訊設備。 (三) 與臺灣期貨交易所店頭結算系統完成連線。 (四) 與臺灣期貨交易所認可之交易契約提交平臺完成連線。 (五) 指派專人及裝設專線電話與臺灣期貨交易所聯絡。 	<p>第 2.1.5 條及第 2.1.6 條。</p> <p>二、使用表單及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財務條件相關資料。 (二) 業務人員申報名冊。 (三) 資訊連線相關文件。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與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二、結算帳戶設置與管理	<p>一、結算會員應按自有及個別客戶所有，分別設置帳戶，並向臺灣期貨交易所申報帳戶資料及每日結算類型；其變更時亦同。</p> <p>二、結算會員為外國金融機構依法在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且為總機構或總機構之其他分支機構辦理自有集中結算業務者，應按境內及境外機構所有，分別設置自有帳戶。</p> <p>三、結算會員申報註銷結算帳戶，應於履行該帳戶於臺灣期貨交易所集中結算業務所生一切交割或付款等義務後，始得為之。</p> <p>四、結算會員或其客戶為美國人或美國期貨商者，應於申報結算帳戶基本資料內載明之。</p>	<p>一、法令規章：</p> <p>(一) 臺灣期貨交易所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業務規則第 15 條。</p> <p>(二) 臺灣期貨交易所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業務施行辦法第 3.1.1 條、第 3.1.2 條。</p> <p>二、使用表單及文件</p> <p>(一) 結算帳戶變更基本資料申請相關書件。</p>
三、保證金專戶管理	<p>一、結算會員開設店頭結算保證金專戶作業：</p> <p>(一) 結算會員開設店頭結算保證金專戶，應與結算銀行簽訂契約並於契約載明下列事項：</p> <p>1. 結算會員經臺灣期貨交易所依店頭業務規則第五十四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處以凍結或移轉其店頭結算保證金專戶內之款項及有價證券時，同意結算銀行及其他機構依臺灣期貨交易所指示配合辦理。</p> <p>2. 結算會員同意結算銀行或其他機構依臺灣期貨交易所要</p>	<p>一、法令規章：</p> <p>(一) 臺灣期貨交易所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業務規則第 17 條、第 18 條、第 18 條之 1。</p> <p>(二) 臺灣期貨交易所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業務施行辦法第 3.2.3 條、第 3.2.4 條、第 3.2.5 條、第 3.2.6 條。</p>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與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p>求提供臺灣期貨交易所其店頭結算保證金專戶之相關帳戶資料。</p> <p>3. 契約副本送交臺灣期貨交易所存查。</p> <p>(二) 結算會員應於臺灣期貨交易所指定之結算銀行或其他機構分別開設「店頭自有結算保證金專戶」及「店頭客戶結算保證金專戶」，將自有保證金與客戶保證金分離存放及辦理收付。</p> <p>(三) 結算會員對存放於店頭客戶結算保證金專戶內之存款或有價證券，不得進行透支、設定擔保或他項權利，且未挪用為其他客戶保證金、結算交割費用、佣金、手續費或不足款項之代墊。</p> <p>二、 結算會員變更約定往來店頭結算保證金專戶，應檢附與新結算銀行或其他機構依臺灣期貨交易所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業務施行辦法第 3.2.3 條規定簽訂之契約書副本及其店頭結算保證金專戶存款簿影本或證明文件，於變更店頭結算保證金專戶生效日前十個營業日送達臺灣期貨交易所。</p> <p>三、 結算會員開設店頭客戶保證金專戶作業：</p> <p>(一) 結算會員開設客戶保證金專戶，應與本公司指定之金融機構簽訂契約並於契約載明下列事項：</p> <p>1. 所開設之專戶係依臺灣期貨交易所店頭業務規則第十八</p>	<p>二、 使用表單及文件</p> <p>(一) 店頭結算保證金專戶開戶契約及相關文件。</p> <p>(二) 店頭客戶保證金專戶開戶契約及相關文件。</p> <p>(三) 店頭結算保證金專戶申報文件。</p> <p>(四) 客戶保證金專戶申報文件。</p>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與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p>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與客戶間款項與有價證券之存放、收付及處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店頭客戶保證金專戶戶名(戶名應明確標明為「○○店頭客戶保證金專戶」)、帳號(或代碼)、開戶日期及存款類別。 3. 結算會員對存放於店頭客戶保證金專戶內之存款或有價證券，不得進行透支、設定擔保或他項權利。 4. 專戶內款項提領作業限以轉帳方式辦理，不得提領現金。 5. 結算會員同意金融機構應主管機關或臺灣期貨交易所為查核之需要，提供該專戶之相關資料。 6. 金融機構與結算會員於主管機關依法命令停止該專戶之提領作業及移轉該專戶內之款項與有價證券時，應配合辦理。 7. 結算會員若與金融機構約定以金融電子資料交換(金融EDI)、網路銀行、自動化櫃員機(ATM)及電話語音等自動化進行電子轉帳作業方式辦理該專戶款項之提領轉帳作業，應明載單筆及單日可進行提領轉帳之額度上限。 8. 契約副本送交臺灣期貨交易所存查。 <p>(二)結算會員應於本公司指定之機構開設「店頭客戶保證金專</p>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與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p>戶」，存放客戶保證金，並與自有資產分離存放。</p> <p>(三) 結算會員對客戶存放於店頭客戶保證金專戶內之存款或有價證券，不得進行透支、設定擔保或他項權利，且未挪用為其他客戶保證金、結算交割費用、佣金、手續費或不足款項之代墊。</p> <p>(四) 結算會員受託客戶集中結算業務收取客戶繳存之保證金，應全數繳存至臺灣期貨交易所店頭結算保證金專戶。</p> <p>四、 結算會員應於店頭客戶保證金專戶之開設、變更或終止生效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檢附下列書件向臺灣期貨交易所申報：</p> <p>(一) 店頭客戶保證金專戶申報書。</p> <p>(二) 店頭客戶保證金專戶契約副本。</p> <p>(三) 申報終止時，應另檢附帳戶註銷證明文件。</p>	
四、客戶集中結算作業	<p>一、 結算會員從事客戶集中結算業務應與客戶簽訂客戶結算交割契約並於契約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結算會員及客戶名稱。</p> <p>(二) 提交集中結算之交易契約。</p> <p>(三) 結算契約結算交割事宜。</p> <p>(四) 客戶保證金繳存、提領、追繳及應全數繳存至臺灣期貨交易所等相關事宜。</p>	<p>一、 法令規章：</p> <p>(一) 臺灣期貨交易所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業務規則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2 條。</p> <p>(二) 臺灣期貨交易所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業務施行辦法第 3.3.1 條、第 3.3.2 條、</p>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與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p>(五) 客戶違反客戶結算交割契約時，提交集中結算之限制措施與客戶保證金及結算契約之處置事宜。</p> <p>(六) 結算會員破產、清算、經臺灣期貨交易所暫停集中結算業務或停止終止結算交割契約時，臺灣期貨交易所結算帳戶內客戶保證金及結算契約之處置事宜。</p> <p>(七) 客戶結算交割契約終止及相關客戶保證金及結算契約處置事宜。</p> <p>(八) 結算相關費用。</p> <p>(九) 其他臺灣期貨交易所規定應記載事項。</p> <p>二、結算會員辦理客戶集中結算業務，應取得客戶簽具之書面聲明，表明其充分瞭解集中結算相關事宜，並遵守客戶結算交割契約及臺灣期貨交易所相關規定。前項書面聲明，結算會員應於與客戶簽訂客戶結算交割契約後三個營業日內送達臺灣期貨交易所。</p> <p>三、結算會員辦理客戶集中結算業務，應依客戶指示及客戶結算交割契約辦理。</p> <p>四、境外華僑與外國人身分登記及申報作業：</p> <p>(一) 結算會員與境外華僑及外國人簽訂客戶結算交割契約，應先確認該客戶已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之規定完</p>	<p>第 3.3.3 條、第 3.3.5 條、第 3.3.4 條、第 6.2.4 條。</p> <p>二、使用表單及文件</p> <p>(一) 客戶結算交割契約。</p> <p>(二) 客戶指示事項之相關資料。</p> <p>(三) 結算會員接受或拒絕客戶提交之各項紀錄。</p> <p>(四) 結算會員自有資金撥轉至臺灣期貨交易所店頭結算保證金專戶之相關資料。</p>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與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p>成登記，相關交易應依現行交易規範辦理。</p> <p>(二) 結算會員辦理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保證金收付涉及資金進出及外匯匯款性質申報事宜時，應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其他外匯業務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五、 結算會員對於客戶有繳存之客戶保證金低於結算會員收取之應繳客戶保證金，或客戶未履行結算交割義務者，應拒絕接受其交易契約提交集中結算。</p> <p>六、 結算會員個別客戶結算帳戶之結算保證金餘額低於應繳結算保證金，且無法於規定時限內繳足者，結算會員應於規定時限內，以自有資金繳存差額。</p> <p>七、 結算會員與其客戶依臺灣期貨交易所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業務規則第 21 條及第 22 條規定終止客戶結算交割契約時，依臺灣期貨交易所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業務施行辦法第 3.3.2 條規定取得之客戶書面聲明，其效力即告終止。</p> <p>八、 結算會員受託擔任備援結算會員，應簽訂契約並向臺灣期貨交易所申報，並與客戶約定，同意於客戶原結算會員發生違約時，接受客戶將一部或全部部位移轉至備援結算會員，並對臺</p>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與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p>灣期貨交易所履行結算交割義務。</p>	
<p>五、交易提交作業</p>	<p>一、結算會員及其客戶交易契約應透過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告認可之交易契約提交平臺提交集中結算，並應於提交集中結算前完成交易確認。</p> <p>二、結算會員客戶交易契約提交集中結算時應經結算會員同意。</p> <p>三、結算會員得向臺灣期貨交易所申請新增或變更個別客戶結算帳戶控管標準，其客戶提交新交易契約經臺灣期貨交易所契約適格性及保證金檢核通過，臺灣期貨交易所依該控管標準檢核，交易契約無須逐筆經結算會員同意。</p> <p>四、結算會員及其客戶交易契約為主管機關規定應集中結算者，應於契約交易日次一營業日臺灣期貨交易所受理提交集中結算時間截止前，提交集中結算。</p> <p>五、結算會員或結算會員客戶為美國人或美國期貨商，其交換契約提交集中結算，應符合臺灣期貨交易所之相關規定。</p>	<p>一、法令規章：</p> <p>(一)臺灣期貨交易所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業務施行辦法第 3.3.8 條、第 4.1.1 條、第 4.2.1 條、第 4.2.3 條、第 4.2.4 條。</p> <p>二、使用表單及文件</p> <p>(一)交易確認相關文件或紀錄。</p> <p>(二)交易提交作業相關憑證及明細表。</p>
<p>六、保證金管理作業</p>	<p>一、結算會員之自有交易契約或客戶交易契約提交臺灣期貨交易所集中結算前，結算會員繳存之結算保證金不得低於臺灣期貨交易所規定之金額。</p> <p>二、結算會員向客戶收取之應繳客戶保證金不得低於臺灣期貨交易</p>	<p>一、法令規章：</p> <p>(一)臺灣期貨交易所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業務規則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4 條、</p>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與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p>所對結算會員客戶帳戶收取之應繳結算保證金。</p> <p>三、結算會員對其客戶應按臺灣期貨交易所計算擔保型結算契約之變動保證金及價格校正利息，依客戶結算交割契約約定及依結算契約計價幣別，以現金辦理收付。</p> <p>四、結算會員對其客戶應按臺灣期貨交易所計算損益型結算契約之洗價損益及價格校正金額，依客戶結算交割契約約定及依結算契約計價幣別，以現金辦理收付。</p> <p>五、結算會員各結算帳戶之結算保證金餘額低於應繳結算保證金者，經臺灣期貨交易所發出日內、日終或機動保證金繳存通知時，結算會員應於臺灣期貨交易所規定時限內，符合臺灣期貨交易所應繳保證金標準。</p> <p>六、結算會員各客戶結算帳戶之客戶保證金餘額低於客戶結算交割契約約定之應繳客戶保證金時，應對客戶辦理追繳作業，該追繳金額計算及追繳作業依結算會員與其客戶之客戶結算交割契約辦理。</p> <p>七、結算會員各客戶結算帳戶之客戶保證金餘額高於應繳客戶保證金時，結算會員客戶得向結算會員申請提領，該提領金額計算及提領作業應依結算會員與其客戶之客戶結算交割契約辦理。</p>	<p>第 35 條、第 38 條、第 39 條。</p> <p>(二) 臺灣期貨交易所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業務施行辦法第 6.1.5 條、第 6.2.1 條、第 6.2.2 條、第 6.2.3 條。</p> <p>二、使用表單及文件</p> <p>(一) 保證金收取相關資料。</p> <p>(二) 保證金管控紀錄。</p> <p>(三) 保證金追繳紀錄。</p> <p>(四) 客戶保證金存入與提領相關憑證。</p> <p>(五) 客戶保證金收付及餘額明細表。</p>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與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七、結算與交割作業	<p>一、結算會員對於自有及個別客戶所有分別設置帳戶，應逐日登載部位及保證金等事項。</p> <p>二、結算會員及其客戶得以新臺幣及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告之外幣繳存結算保證金及客戶保證金，或以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告之中央登錄公債及其他有價證券辦理抵繳。但結算會員之客戶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者，結算會員及該客戶應以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告之外幣繳存應繳結算保證金及客戶保證金；變動保證金及洗價損益等結算款項則依各結算契約計價幣別收付，若涉及結匯應由該客戶之保管銀行或代理人依相關規定辦理結匯。</p> <p>三、結算會員為外國金融機構依法在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且為總機構或總機構之其他分支機構辦理自有集中結算業務者，其總機構或總機構之境外分支機構準用前項但書規定。</p> <p>四、結算會員各結算帳戶結算契約之結算款項，除另有規定外，應依各結算契約規定之計價幣別以現金與臺灣期貨交易所辦理款項收付。</p> <p>五、結算會員各結算帳戶之現金結算保證金餘額不足支應應付結算款項者，應於臺灣期貨交易所規定時限內，將款項撥轉至臺灣期貨交易所開立於結算銀行之結算保證金專戶。</p> <p>六、結算會員辦理客戶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各客戶結算帳戶抵繳</p>	<p>一、法令規章：</p> <p>(一)臺灣期貨交易所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業務規則第 15 條、第 20 條、第 30 條、第 41 條、第 42 條。</p> <p>(二)臺灣期貨交易所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業務施行辦法第 3.1.2 條、第 7.1.2 條、第 7.2.1 條、第 7.2.4 條、第 7.3.1 條、第 7.3.2 條、第 7.3.3 條、第 7.3.4 條、第 7.4.2 條。</p> <p>二、使用表單及文件</p> <p>(一)自有及個別客戶帳戶之部位及保證金等帳務資料。</p> <p>(二)結算帳戶部位明細表。</p> <p>(三)結算保證金收付及餘額明細表。</p> <p>(四)有價證券餘額明細表。</p> <p>(五)客戶結算交割契約或有價證</p>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與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p>結算保證金之有價證券占該帳戶應繳結算保證金扣除應以現金繳存之結算款項之比例不得違反主管機關或臺灣期貨交易所之規定。</p> <p>七、結算會員辦理客戶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應事先與客戶於客戶結算交割契約或約定書中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有價證券之孳息、紅利或其他利益，歸屬於客戶；其稅負及相關費用由客戶負擔。</p> <p>(二) 同意結算會員將有價證券繳存於臺灣期貨交易所，抵繳該客戶所屬結算帳戶應繳結算保證金扣除應以現金繳存結算款項後之金額。</p> <p>(三) 有價證券繳存及提領方式。</p> <p>(四) 有價證券遇有變更為不可抵繳、到期或分期還本等情事之更換提領事宜。</p> <p>(五) 客戶未能履行客戶結算交割契約之義務時，有價證券處分事宜。</p> <p>(六) 有價證券標的範圍及繳存上限。</p> <p>(七) 有價證券抵繳比例。</p> <p>八、結算會員以債券抵繳結算保證金，其付息與扣繳稅款，應依臺灣期貨交易所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業務施行辦法第</p>	<p>券抵繳約定文件。</p>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與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7.4.2 條規定辦理。	
八、部位管理	<p>一、結算會員申請違約客戶部位移轉至其自有結算帳戶者，應檢附客戶違約申報文件，且自有結算帳戶應有足額結算保證金。</p> <p>二、結算會員及客戶參與部位壓縮，應同意臺灣期貨交易所將參與部位壓縮之結算帳戶部位資料提供予部位壓縮服務商。</p>	<p>一、法令規章：</p> <p>(一) 臺灣期貨交易所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業務規則第 29 條。</p> <p>(二) 臺灣期貨交易所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業務施行辦法第 8.1.1 條、第 8.3.2 條。</p> <p>二、使用表單及文件</p> <p>(一) 部位管理作業相關憑證及明細表。</p>
九、店頭交割結算基金管理	<p>一、結算會員辦理集中結算業務前，應依臺灣期貨交易所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業務施行辦法第 2.1.3 條、第 2.1.4 條規定向臺灣期貨交易所繳存店頭交割結算基金。</p> <p>二、結算會員應續繳店頭交割結算基金之金額計算方式、繳存與領回作業，依臺灣期貨交易所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業務施行辦法第 10.1.3 條規定辦理。</p> <p>三、非違約結算會員應繳存之額外分擔金額、動支後之回補等作業，</p>	<p>一、法令規章：</p> <p>臺灣期貨交易所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業務施行辦法第 2.1.3 條、第 2.1.4 條、第 10.1.3 條、第 10.2.2 條、第 10.2.3 條。</p>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與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依臺灣期貨交易所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業務施行辦法第 10.2.2 條及第 10.2.3 條規定辦理。	
十、客戶違約作業	<p>一、結算會員遇其客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認定客戶違約：</p> <p>(一) 客戶未能於約定時限內履行於臺灣期貨交易所集中結算業務所生一切交割或付款等義務，經結算會員通知後，未能於三個營業日內履行義務。</p> <p>(二) 客戶違反其他客戶結算交割契約之約定事項，經結算會員通知，未能於三十個營業日內改善。</p> <p>(三) 客戶結算交割契約另有較嚴格之約定者，從其約定。</p> <p>二、結算會員應於認定客戶違約當日，依下列規定向臺灣期貨交易所申報客戶違約，同時通知該客戶：</p> <p>(一) 申報內容應載明違約日期、客戶名稱、客戶結算帳戶代號及違約事實。</p> <p>(二) 應以書面或媒體檢具客戶結算交割契約、保證金追繳通知文件或結算交割通知文件。</p> <p>三、結算會員之客戶發生違約情事者，結算會員得處分該客戶之有價證券，並依相關法令辦理扣繳稅款事宜。前項客戶之有價證券繳存於臺灣期貨交易所者，結算會員須向臺灣期貨交易所完成客戶違約申報，始得向臺灣期貨交易所申請提領。</p>	<p>二、法令規章：</p> <p>(一) 臺灣期貨交易所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業務規則第 10 條。</p> <p>(二) 臺灣期貨交易所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業務施行辦法第 3.3.7 條、第 7.4.4 條。</p> <p>三、使用表單及文件</p> <p>(一) 結算會員通知文件。</p> <p>(二) 客戶結算交割契約。</p> <p>(三) 客戶違約申報資料。</p>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與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十一、期交所處理 結算會員違 約情事	一、結算會員對參與臺灣期貨交易所違約處理程序所取得之相關資訊，應予保密，除依法令所為之查詢外，不得對外洩露。 二、臺灣期貨交易所每年定期辦理違約處理演練結算會員接獲參與演練通知，應指派相關人員參與演練。	臺灣期貨交易所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業務施行辦法第 11.1.3 條、第 11.1.5 條。
十二、業務申報與 帳冊保存	一、各項業務應依臺灣期貨交易所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業務施行辦法規定之內容及方式進行各項業務申報。 二、各項帳冊應依臺灣期貨交易所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業務施行辦法規定之年限及方式進行保存。	法令規章： 臺灣期貨交易所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業務施行辦法第 13.1.1 條、第 13.1.2 條、第 13.2.1 條、第 13.2.2 條、第 13.2.3 條、第 13.2.4 條。